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轉

特首候選人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您好！

我們很高興您參加本屆餘下任期的特首選舉，預祝您馬到功成，得償所願！為此，謹向您陳述我們的一些意見，我們是一群處在需要中領綜援邊緣而又不希望領取綜援的老人，一些過去或者即將實施的政策對我們都有不利的影響，有些對我們來說在經濟上恐怕不是我們所負擔得了的，例如中央藥物名冊的實施，究其原因政府歲出口益龐大，有些項目的支出幾年間上升幾倍而達百億計，由於香港稅基狹窄又難以擴闊稅基，政府只好開源節流，賣地舉債以填補赤字，後者的辦法是揚湯止沸，對香港的長遠利益有害無利的權宜之計，而前者有某些辦法對一些弱勢社群很不利，節流也不易實施，例如對公務員的減薪措施是既合理又合法，但竟給某些人告上法庭導致全港市民對公務員有負而影響，真是一粒老鼠屎害了一鍋粥。對此，我們認為香港的政策需要逐步進行改革，堵塞漏洞，改正財政上不合理開支才是辦法。

- 一、改革綜援政策：香港的綜援政策是保障那些無依無靠的鰥、寡、孤、獨和那些有迫切需要的人可以過着溫飽和住有居所的生活，屬於一種救濟政策而不是必然的福利。(和高齡津貼(即生果金)有完全不同的意義，因為那才是福利、回饋而不是救濟)因此必需堵塞漏洞，以免出現養懶人情況，嚴厲懲辦那些騙取綜援的不法分子，(那些人主要是採取假離婚，假失業和故意失業等辦法)建立檢舉熱線，實行檢舉揭發的獎勵制度。目前，全港領取綜援人數已達 54.2 萬人，即是說每 100 個港人中就有 8.2 個是領取綜援的，而領取綜援者還有上升的趨勢，據媒體報道，最多領綜援的區有觀塘，達 6.48 萬人，佔該區人口 9.33%，元朗則達 6.33 萬人，佔該區人口 10.6%，而葵青區則有 5.33 萬人，佔該區人口 9.94%，這是其一。根據工聯會高級研究主任黃國先生的研究報告：失業而領綜援人數 2004 年 10 月計算佔整體失業人口 20.7% 對比 2002 年 17.1% 和 2003 年 19% 存在持續上升的趨勢。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平均年期亦從 2003 年的 2.7% 迅速上升至 2004 年 11 月的 3.3%，更有甚者每 4 個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便有一個連續領取達 5 年以上這是其二。最近有媒體報道住公屋者欠交租金的人士不在少數，而欠交租金的人士中而其中又以領綜援者佔 40% 以上，這又真是令人莫明其妙，我們都知道每位領綜援者都有 1700 元以上的生活費用救濟，住公屋的領綜援者的租金由社會福利署發放到領取綜援者由他們交租(美其名是保障他們的尊嚴或私隱)，看病、因病住院不用付分毫(連伙食費都不用交，這是合理嗎?) 學生書簿費有津貼，在學校午飯的也有部份津貼，學生交通費有補助。他們的生活決非如社協何喜華之流所說的兩成綜援兼要拾荒補家計或荒謬地說 75% 貧困兒童平日將一餐的食物分兩餐進食和近有 4 成兒童

因為家中沒有錢而要捱餓，更有甚者竟說領綜援婦要將一包速食麵分三餐吃才能維持生活。(社會福利署應當追查他們將綜援金用到那裡去?)自己虐待兒童反而罵政府無良心(實際罵納稅人無良心)，這些人實是無良之輩。對此，綜援政策已到非改革不可的地步，不過這些改革並非易事，因為領綜援者大多數是公屋居民，他們絕對是強勢社群，因為：看來在經濟上他們似乎是弱者，但他們沒有失業之愁，也沒有給老闆拖欠工資之虞，到時間錢自然會印在存摺上，既不憂柴，也不愁米，也不怕無錢交屋租。在政治上他們是「老虎屁股摸不得」，對參加直選的政客們他們是一筆最好利用的資本，該說句不好聽的話，政客們還要「以他們怕」歷次選舉時的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的競選行為誰敢不認為他們不是必需爭取的對象強勢社群。因此對綜援政策的改革必需謹慎從事，必要時就要打納稅人的民意牌(一般來說按民意辦事，是正確的)我們要善於吸取民意，因為「情為民所繫，決非自稱民主派的議員余若薇所說「民望不足恃」的違反民意的謬論。

最近社會福利署提出單身家庭領綜援者凡家裡最年輕的兒童在6歲以上、成年人60歲以下的成年人必需找職業，每月工作時間不少於40小時，否則不能領取200多元的有關津貼。我們非常贊成這個計劃因為：(1)可以減少越發越傾的情況；(2)幫助這部份人士不致長期脫離社會；(3)對兒童有良好的影響。對此，立法會應當支持政府的這個計劃，並責成社協等社工組織和社工對有關人士進行解釋教育，並幫助她們投入勞動市場，因為這正是社工應盡的責任。(只會唆擺人當伸手派的算什麼社工組織)

二、改善醫療服務：在我們來說，這點是重要的

- 1、關於急症室增加收費事：據說急症室收費每次100元，仍不能遏止濫用現象。在這個問題那就要看誰在濫用？如果使用急症室的人大多數是享受免費服務者，那麼，即使每次收費10000元也不能遏止濫用現象，反而對需要付款者非常不公平而更方便那些享受免費服務的人，情況是否如此，那就要醫管局拿出統計資料才知道？我們建議暫緩急症室服務收費加收到200元的規定，反而建議那些原來享受免費服務的改為每次收費50-100元。我們不可做那些雪上加霜和錦上添花的事。
- 2、建議原來享受住院完全免費者每日需繳付膳食費35-40元，這個款額即使是領綜援者可以負擔而且也是應當繳付才合理。
- 3、關於「《中央藥物名冊》與病人自購藥物計劃」問題建議設立必要的辦法讓那些急需名冊內藥物而又沒有經濟能力購買的人得到治療。
- 4、加強前線人員，減少高工資的冗員，防止藉口患病騙藥的詐騙者，取消住院病人的不收膳食費的規定。
- 5、建立非港人治病住院的收費機制，特別對那些住院分娩者必要有按金辦法或擔保制度，對那些父親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可減半收費或按港人收費辦法，有人用人權的藉口而反對，難道只講權利而不管義務是合理的嗎？只

要權利不要義務肯定最終是毀滅人權的。更不能容忍那些少數人的所謂人權而侵蝕大多數人的人權發生。

三、 改革公務員的薪酬制度和福利合理化，撤銷那些不合時宜的殖民統治遺留下來的所謂福利的制度，我們不能容忍那些欺壓和剝削的制度。建立公務員薪酬可加可減的辦法。要確立精兵簡政，消除冗員的制度，因為那些不合理的制度(存在冗員)才是打擊公務員的士氣。

四、 建立立法會監察機制

自立法會以來可說問題多羅纏，我們請問立法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對香港社會有什麼建樹，對市民有什麼益處，對政府施政有什麼幫助？只會對人嚴，對己寬，全不以遵守《基本法》為立法會議員應盡的義務反而可以隨便違反誓言而不受法律的懲罰。

- 1、藐視和詆毀《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最重要的法律而又世界所公認，立法會議員在就職的時候亦宣誓效忠《基本法》，但被稱為尊貴的議員卻藐視法律當眾撕毀《基本法》，這真是“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典型例子。
- 2、《基本法》規定《基本法》第 23 條由香港自行立法。可是自稱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竟然不顧國家的安危，香港社會的穩定，市民安全的需要，公然反對 23 條立法，這些人根本就沒有資格當議員。當然，壞事也會因而變為好事，因為原來政府提出的條文明顯是“有牙老虎”因而使我們今後可以進行對 23 條立法更嚴肅，可以嚴厲制裁那些漢奸，賣國賊，裡通外國的走狗。
- 3、《基本法》規定有關中央管轄的事務擁有最終的解釋權是人大常委會，明顯不是余若薇、梁家傑之流，李柱銘梁國雄之輩所擁有。也不是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法官有權解釋。這是全世界包括香港的人對《基本法》稍有知識的人都知道。不幸的是什麼“御用”“資深”的大律師又是尊貴的立法會議員竟然不認識。在人大常委會三次按憲依法對有關《基本法》內容作出解釋後竟然不顧事實竟稱香港“法律已死”。當上立法會議員的大律師公會成員在法律知識上竟然比不上律師公會的會員，這真是香港才有的怪事。其實人大釋法以往有，今後還會有，因為有了那群死抱不成文法而又不願虛心學習成文法的大律師們，今後不再有釋法那才是怪事！對此，建議立法會應當組織尊貴的議員們特別是有大律師資格的議員們認真學習《基本法》，以免他們對《基本法》的知識不如香港的普羅大眾。
- 4、建立對立法會有法定權力的監察機制，對立法會議員進行監察，機構有權對議員有彈劾、譴責，和建議罷免的權力，不要讓有議員終日無所事事，

屍位素餐，無事生非和違反就職時的誓言和違反《基本法》

5、立法會每年都應當向全體市民匯報他們如何監察、和幫助政府施政，並對社會的經濟，繁榮，安定和切實執行《基本法》有何建樹。

五、 香港的法律和法律援助進行某些改革：

「人民的福祉就是最高的法律」¹ 哲學家—西賽羅。目前香港的法律卻有人利用來損害人民的福祉，而法援制度則起着助紂為虐的作用。而我們的法律對濫用法律程序(實際是鑽法律空子) 損害人民整體利益的人是無法依法加以制裁，以「領匯」官司為例，盧少蘭及其幕後指揮者鄭經翰永遠不會打輸官司的，而「領匯」的各種損失數以幾億元計，加上法援的支付(花錢來買所謂人權和所謂公平)，香港納稅人的損失恐怕要超過 10 億。而盧少蘭卻是由納稅人出錢的公援領取者和公屋住戶，她擁有「三永」的優勢，即永遠不會破產，永遠有錢用，永遠有屋住。(最大的得益者是支持而又替她打官司的訟棍)，極其常不過和她的幕後操縱者名留臭史而已，誰又能奈她何！像這樣的法律和法援，終歸是對市民有害無益，對香港的「赤字」也起了百上加斤作用，這種有害港人福祉的法律，我們又有什麼理由不能改革？

以上幾點意見，是否有用？但卻是我們的心聲

深水埗耆英心聲小組 敬啟

2005 年 6 月 7 日

通訊處：

深水埗耆英心聲小組

小組代表： 謝恩源

聯絡電話：

「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哥林多前書第十章：24 節)